

浙江省信用协会文件

浙信协〔2021〕30号

关于征集省信用协会会员单位服务事项 (第三批)的函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省信用协会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会员单位服务工作的通知》（浙信协〔2019〕12号）要求，为充分发挥广大会员单位的业务专长，进一步增强会员单位的获得感，提升协会凝聚力和影响力，现向各会员单位征集会员单位服务事项（第三批）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征集原则

- 1、坚持“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”的原则。
- 2、会员单位提供的服务事项应具有一定的中介属性。
- 3、会员单位提供的服务事项应是业内的强项。

二、报送要求

请有意向的会员单位于 11 月 15 日前将《省信用协会会员单位服务事项申报表》发送至协会行政综合部。联系人：沈姜旗，电话：13388646313，传真：88152096



省信用协会会员单位服务事项申报表

填报单位:

服务事项名称	
服务对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部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业（协会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（事）业单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会组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人 其它_____
服务事项简介	（不超过 500 字）
收费标准	
联系人、联系方式	